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國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08年度國抗字第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民事抗告暨訴訟救助申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。而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聲請人之經濟情況係窘於生活所需，且亦缺乏經濟信用可供籌借款項而言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國抗字第7號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之抗告費用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經查：

1.聲請人雖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民事裁定2份以為釋明，然上開裁定之效力並不及於本件聲請，本院尚不受上開裁定之拘束。

2.聲請人另提出其104年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以釋明其無資力，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僅能顯示聲請人部分財產情況，並非聲請人之全部資力狀況；而104年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僅能證明聲請人於上開年度並無經扣繳義務人申報給付所得之資料，亦不當然代表聲請人之資力狀況。而依卷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於107年12月19日、

107年12月17日函所附聲請人於該監獄106年9月以後之保管金分戶之收入明細，可知聲請人於：①106年9月28日新收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1元、②106年11月1日接見收入8,000元、③106年11月29日郵寄匯票2,000元、④107年1月31日郵寄現金4,000元、⑤107年3月2日郵寄匯票3,000元、⑥107年4月27日郵寄匯票6,000元、⑦107年7月20日郵寄匯票1,500元、⑧107年9月14日郵寄匯票1,000元⑨107年11月16日郵寄匯票5,000元、⑩107年11月16日郵寄匯票2,000元（見原審108年度救字第21號卷第13-22頁），則聲請人每1個月或2個月間，即有1,500元至8,000元間不等之收入，故聲請人雖在監服刑，惟不定期仍有親友匯給款項，應堪認定，故聲請人仍未就其如何缺乏經濟信用、如何無法籌措支付本件1,000元之抗告費用一節以為釋明，其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自難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供本院斟酌，亦無法就其缺乏經濟信用，無法籌措1千元之抗告費用一節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